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粤0305执1772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郭锡辉,男，汉族，1989年11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陆丰市。

被执行人: 张霖，女，汉族，1988年12月1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申请执行人郭锡辉与被执行人张霖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粤0305民初29351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张霖名下登记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一期御景佳园1栋402房产[权属证号：深（盐）网预买字（2019）2869号]。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霖名下上述财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霖名下登记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一期御景佳园1栋402房产[权属证号：深（盐）网预买字（2019）2869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周钟涛

审 判 员 周 蕾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秀